（上接A23版）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69.	10.46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实时进行点票。	10.460 会议主席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持人应当实时进行点票。
70.	10.47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上述会议记录、签名簿及委托书，十年内不得销毁。	整条删除
71.		原10.48条顺序重新编号为10.41条
72.	10.49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10.492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及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权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73.	10.50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整条删除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74.	10.51 （一）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它内容。	10.5143 （一）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它他内容。
75.	11.4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11.2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大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大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的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5.3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9.1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	11.4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11.32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大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大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的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5.3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9.126.3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76.	11.9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11.9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77.	12.1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五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12.1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五名为独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78.	12.3 (7)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有权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12.3 (7)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有权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79.	12.5 (1)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2.5 (1)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 制定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定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 制定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上市的方案；
	（七）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八）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七） 拟定订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制定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	（十一）拟定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十三）在股东大会授 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
	项；	外捐赠等事项；
	(2)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及（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含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	(2)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及（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以上（含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
80.	12.8（一）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在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二）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三）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12.8 原第（一）、（二）及（三）项整项删除 原第 （四）、(五) 项顺序重新编号为第（一）、(二)项 重新编号第 (二)项新增第（3）项： （五二）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需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表决同意，并上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原第 (五)(3) 、(4) 、(5)项顺序重新编号为第 (二) (4)、(5) 、(6)项
81.	12.9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	12.9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
	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	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
	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	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
	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	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
	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	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
	批准。	报股东大会批准。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82.	12.10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六）督促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12.10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六）督促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83.	12.11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有紧急事项时，经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联名，或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独立董事联名，或经理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有紧急事项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12.11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有紧急事项时，经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联名，或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独立董事联名，或经理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有紧急事项时，代表10%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84.	12.12	12.12
	（二） 遇有紧急事项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董事长应责成公司秘书在临时董事会会议举行的不少于二天、不多于十天前，将临时董事会举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用电传、电报、传真或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经理和监事。	（二） 遇有紧急事项如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董事长应责成公司秘书在临时董事会会议举行的不少于二天、不多于十天前，将临时董事会举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用电传、电报、传真或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经理和监事。
		新增第（五）项：
		（五）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85.	12.13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12.13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在不违反第12.5 条第(2) 款所述的情况下，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在不违反第12.5 条第(2) 款所述的情况下，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在不违反第12.5条第6款所述的情况下，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在不违反第12.5条第6款所述的情况下，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86.	12.17	12.17
	（一）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一）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87.	12.21 …… （四）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分别制定工作细则。	12.21 …… （四）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分别制定工作细则。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上市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当予以采纳并向董事会报告。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88.		新增第12.22、12.23、12.24条： 12.2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财务汇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市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两次会议。 12.23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市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2.2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市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89.		原第12.22–12.24重新编号为第12.25–12.27条。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90.	第十三章独立董事： 13.1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行事。	原第13.1条整条删除，替换为以下内容： 13.1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规范发展，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91.		新增13.2条： 13.2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独立董事的 任职条件和选举程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 规定和要求。
92.	13.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原第13.2条顺序重新编号为13.3条： 13.2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93.	13.3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13.4 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13.5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原第13.3、13.4、13.5条整条删除
94.	13.6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原第13.6条顺序重新编号为13.4条： 13.64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95.	13.7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整条删除
96.		新增第13.5 – 13.10条： 13.5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公 司也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 的辞职、职务的解除以及补选，应当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的规定和要求。 13.6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市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3.7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本章程13.6条、12.22条、12.23条、12.24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市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13.8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市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3.9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由全部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13.10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97.	14.1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公司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4.1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数据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98.	14.3 第一款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秘书。	14.3 第一款 公司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秘书。
99.	15.2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5.2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00.	15.4 公司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三）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亲自（或委托一名副经理）召集和主持经理办公会议，经理办公会议由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	15.4 公司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三）决定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八）亲自（或委托一名副经理）召集和主持经理办公会议，经理办公会议由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101.	16.2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监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监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来投向两位 或多位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 （含三分之二） 的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16.2修改第一款：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监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 监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监事候选人， 或用全部选票来投向两位或多位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新增第二、三款：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监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监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来投向两位或多位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修改条末第二款： 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 （含三分之二）的由全体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半数任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102.	16.5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16.5 监事会每年六个月至少召开两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103.	16.6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16.6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104.	16.7 （二）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16.7 （二）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半数以上（含三分之二）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105.	16.11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16.11 监事应当依照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履行监督职责，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106.	17.3（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方案。	17.3（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方案。
107.	17.8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17.16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整条删除
108.	17.9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消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整条删除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109.	17.10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整条删除
110.	17.11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整条删除
111.	17.12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 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它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整条删除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112.	17.13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整条删除
113.	17.14 公司违反第17.12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整条删除
114.	17.15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整条删除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115.	17.16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六） 采取法律程序裁定该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其违反义务所获得的财产归公司所有。	整条删除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116.	17.17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它服务的报酬；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或代价。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整条删除
117.	17.18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它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9.2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整条删除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118.		原17.19条 顺序重新编号为17.8条
119.	18.2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18.2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20.	18.5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	18.5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年
	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	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
	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	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
	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121.	18.6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18.6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 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公司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以电子方式、邮资已付的邮件或电子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或账号为准。
122.	18.10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会计帐册可供董事及监事查阅。	18.10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公司的会计帐账册可供董事及监事查阅。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123.	19.6 （三）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司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可将公积金转为公司资本，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发红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数额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19.6 （三）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司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可将公积金转为公司资本，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发红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 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数额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124.	19.7 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 ...... （四） 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19.7 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 ...... （四） 对报告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125.	19.8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19.8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项删除部分转化为新增的第（五）项： （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 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126.	20.1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它财务报告。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会结束时终止。	20.1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证券法》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公司、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它财务报告咨询服务等业务。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会结束时终止。
127.	20.2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20.2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一年，可以续聘。
128.		20.3 新增款：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129.	20.4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它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20.4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召开决定前， 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它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130.	20.6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20.6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131.	20.7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	20.7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 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提名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 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32.	20.8（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事情。	20.8（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事情。
133.	22.1 …… 对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递方式送达。	22.1 …… 对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递或电子方式送达。
134.	22.2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22.2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135.	22.3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22.3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136.		原第22.5条 重新编号为第22.4条原第22.4条重新编号为第22.5条
137.	22.6	22.6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38.	23.1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四）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23.1 公司有因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原因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原第（五）项重新编号为第（一）项 原 第（一）、（二）项顺序重新编号为第 （二）、（三）项 原第（三）项整项删除 （四）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原第（六）项重新编号为第（五）项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139.	23.2 公司因前条（一）、（二）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 公司因前条（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四）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五）（六）项规定解散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23.2 公司因前23.1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 公司因前条（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开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四）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五）（六）项规定解散的清算组， 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140.	23.3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整条内容删除，替换为以下内容： 23.3 公司有23.1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1.	23.4 公司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23.4 公司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142.	23.5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四）清缴所欠税款；	23.5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143.	23.6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23.6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人民法院确认。
144.	23.8 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产或被责令关闭后，任何人未经清算组的许可不得处分公司财产。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展开新的经营活动。 公司在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清算组应按下列顺序以公司财产进行清偿： （一） 支付公司职工的所欠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二）缴纳所欠税款； （三）清偿公司债务。	23.8 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产或被责令关闭后，任何人未经清算组的许可不得处分公司财产。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开新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在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清算组应按下列顺序以公司财产进行清偿： （一） 支付公司职工的所欠工资和劳动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二）缴纳所欠税款； （三）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145.	23.9 第二款	23.9 第二款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它非法收入，不得剥夺公司财产。 ……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它他非法收入，不得剥夺／侵占公司财产。 ……
146.	23.11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23.11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147.	24.2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	24.2 本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的修
	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	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
	院证券委员会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	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事项
	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后生效；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148.		新增第24.3条 至 24.4条 24.3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24.4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149.		新增第25.1条 25.1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达； （二）以邮件方式；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子方式进行；及/或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150	25.1（一）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发给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须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注册地址专人送达，或以邮资已付的邮递方式寄发。 ……	25.12（一）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发给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可以电子方式、或须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注册地址专人送达，或以邮资已付的邮递方式寄发。，或按其注册电子邮件地址或帐号通过电子通讯方式送达。 ……
151.		原第25.2、25.3条顺序重新编号为第25.3、25.4条
152.	25.4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通知外资股股东；以公告方式通知内资股股东。	25.45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达或、邮寄或电子方式通知外资股股东；以公告方式通知内资股股东。
153.		原第25.5、25.6条顺序重新编号为第25.6、25.7条
154.	25.7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25.78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或电子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155.		原第25.8、25.9条顺序重新编号为第25.9、25.10条
156.	第二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26.1 本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 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或内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或内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二）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整章删除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章程条款修订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的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7.		原第27章顺序重新编号为第26章 原第27.1、27.2、27.3条顺序重新编号为第26.1、26.2、26.3条
158.	27.3 本章程中所称 本章程所称 “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276.3 本章程中所称 …… 电子方式，是指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股东提供及／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公司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任何电子方式、以在公司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给或提供给公司股东。 本章程所称 “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